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被　　告　游國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審訴字第26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